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況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明載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具體管理目標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。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，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、財會、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；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經營管理、產業經驗、會計及專業能力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至少 1 人。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

本公司設置董事 11 人(含 4 席獨立董事)，其中 1 席為女性。目前本公司具員工身分(含關係企業員工)之董事 2 位，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且本公司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，未滿 50 歲之董事 2 位、50~60 歲之董事 3 位、61 歲以上之董事 6 位。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，推選由具有公司經營所需之財務、業務、法務等具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擔任。其中董事張乃文及獨立董事陳文河均具備會計師資格，獨立董事朱興華具有紡織相關科系大學教授資格，提供專業之意見予公司決策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員工	年齡	經營管理	財務會計	營業判斷	產業經驗	危機處理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專業法律或會計資格
林瑞岳	ROC	男	是	A	V		V	V	V	V	V	
姚萬貴	ROC	男	是	A	V	V	V	V	V	V	V	
張乃文	中國	男		C	V	V	V	V	V	V	V	V
戴俊	中國	男		C	V	V	V	V	V	V	V	
何語	ROC	男		A	V		V	V	V	V	V	
楊家茵	ROC	女		D	V		V	V	V	V	V	
林宗頤	ROC	男	是	D	V		V	V	V	V	V	
蔡昭倫	ROC	男		A	V		V	V	V	V	V	
朱興華	ROC	男		B	V		V	V	V	V	V	V
林正德	ROC	男		A	V	V	V	V	V	V	V	V
陳文河	ROC	男		C	V	V	V	V	V	V	V	V

註 1：A 70 歲以上，B 60 歲以上，C 50 歲以上，D 50 歲以下

註 2：11 位董事(含獨立董事)均有擔任其他間公司之董事(長)職務或單位之最高職位，於各方條件都有其專業經驗足以擔任公司董事，且以專業經驗提供予公司專業意見。

註 3:113.06.14 全面改選